

廖伯源 著

秦汉史论丛

(增订本)

中华书局





秦汉史论丛

(增订本)

廖伯源 著

中华书局

数字图书馆
PD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秦汉史论丛:增订本/廖伯源著. —北京:中华书局,2008.3
ISBN 978-7-101-05615-0

I. 秦… II. 廖… III. 中国-古代史-研究-秦汉时代
IV. K232.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40708 号

书 名 秦汉史论丛(增订本)
著 者 廖伯源
责任编辑 于 涛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700×1000 毫米 1/16
印张 23 $\frac{3}{4}$ 插页 2 字数 400 千字
印 数 1-4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7-101-05615-0
定 价 48.00 元



谨以此书纪念
先师

章群先生
(1925—2000)



序 言

本书文章十三篇，内容全属秦汉史问题之探讨，因名之曰《秦汉史论丛》。本书初版仅收文章十二篇，2005年5月于台北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出版。今增一篇文章《论汉末“兵为将有”之形成》，为十三篇之增订版。

一 说新——兼论年号之起源

西汉人喜言新，好说更始，西汉著作传世者不多，而《新语》、《新书》、《新序》、《新论》皆以新为名，王莽且以新为国号，刘玄以“更始”为年号。盖西汉经学思想之主流为天人感应说。言天人感应者莫不持革命论，谓统治者失道妄行，则天降灾异以谴告之，若终不改寤，最后乃更命有德。其中有拥护汉政权者，修改革命论而造汉室可“再受命”之说，且有以“改元易号”为再受命之法。经学思想讲“日新”与“更始”，见之于西汉皇帝者，则为恐惧灾异，改过迁善，求维新更始，以长保天命。皇帝求变、求新、求更始，乃有重新纪年之举。重新纪年过频，造成不便，乃不得不创制年号。

二 昌邑王废黜考

传世文献皆言霍光废昌邑王,以其行淫乱。近人吕思勉指出霍光废昌邑王,乃权力斗争。本篇详考霍光立废昌邑王之过程,审查史书所言昌邑王之罪过,考核官员对昌邑王之谏诤,证明昌邑王废黜之原因,确是霍光为保持其专政之权力斗争。

三 从汉代郎将职掌之发展论官制演变

郎中将与中郎将是光禄勋之属官,在光禄勋之领导下,指挥诸郎宿卫宫禁,出充车骑;并考核铨选诸郎出补政府之行政官职。此为郎将之本职。此外,郎将既为皇帝禁卫军之官员,得侍从左右,是为亲信,故常受皇帝派遣担任某些非其本职之额外工作,是为临时差遣。郎将受临时差遣多有皇帝使者之身份,其使命十分歧异,范围包含极广。

西汉成帝时始,朝廷经常派遣中郎将出使匈奴,处理匈奴事务。东汉初,南匈奴内属,南单于廷迁入塞内,光武帝设置使匈奴中郎将。使匈奴中郎将为政府编制之官员,非临时差遣,而长期驻在单于庭处理南匈奴事务。使匈奴中郎将不隶属于光禄勋,亦非宫廷宿卫官员,其官职为新设置者。

自汉初始,就有郎将外派领兵作战,东汉较西汉更多。由于经常派遣中郎将外出领兵主征伐,日久而成为习惯,至东汉桓、灵、献之世,出现因事立名主征伐之中郎将,如讨寇中郎将、破鲜卑中郎将、镇贼中郎将、北中郎将等。此类新设之中郎将不隶属于光禄勋,非复宫廷之宿卫官员,其官职是新设置者,因事任命,执行军事任务。

同一类的官员受临时差遣,若经常担任某一相同的任务,久之,可能衍生出一新官职,其职掌是专门担任该任务。使匈奴中郎将与主征伐的中郎将之产生可为例证。从汉代中郎将官职之发展,可见皇朝时期官制演变之一途径是新官职从旧官职演变而成:旧官职之职掌扩大或转移,但仍保留旧名不变或官名之改变远迟于职掌之改变。故同一名称之官职,在不同时期,其职掌或有很大的差异。

使匈奴中郎将为使者，持节长期驻南单于廷。使者本是临时派遣，事毕即罢；使匈奴中郎将为正式的官员，却一直保持使者之身份，与汉代之司隶校尉及州刺史一样，可谓为使者之变态。此变态显示使者转变为行政官员过程中之某一阶段。假如使者转变为行政官员之一途径是：使者转变为有固定职掌之专职使者，再转变为完全没有使者性格的行政官员。则如使匈奴中郎将之类的专职使者可谓为此转变过程尚未完成的形态。

四 汉代考课制度杂考

考课为管理官吏之制度。各级政府主管每年考课其辖下之官吏，考课之结果为上计文书之一部分，呈报上级；层层考课上计，朝廷乃可掌握全国官吏之治行及地方之状况。官吏之赏罚升迁，依据考课之结果。

地方政府之行政事务范围甚广，举凡户口、垦田、赋税、司法、兵役、徭役、漕运、水土工程等，皆为地方长吏管理之事项，亦皆考课之科目。考课之法，当分科评其等第，然后集各科之等第而定其全部行政之总等第。

汉官之考课，分为九等，以第一、第二……第九为称，每一等可有多人，如此则评定殿最较为容易。考课第七、八、九等为下第，是为“殿”；第一、二、三等为上第，又称高第，是为“最”。

汉末士人品评人物，亦用九等，盖袭用考课之习惯。又汉代官吏考课，除其等第外，有附个人四字或八字之评语，如“刚强坚固，确然亡欲”、“廉洁节俭”之类。私家品评人物，亦好用数字评语，冠于其姓名之前，如“不畏强御陈仲举”（陈蕃）。曹魏之九品中正制度有品评人物之“状”，亦是四字或八字之评语。前人已谓九品中正之“状”承袭汉末品评人物之四字或八字评语。今更溯其源，谓九品中正制度之九等及“状”，皆源自汉代之考课制度。

五 秦汉朝廷之论议制度

秦汉时期朝廷之论议，大致可分为五种型式：（一）皇帝定期朝会群臣之论议，（二）皇帝临时召集某些官员会议，（三）事下某些官员筹议，（四）使者听取吏民之言论，（五）群臣大议。其中事下某些官员筹议，除事下该讨论事项之专

家与主管官员外,在西汉又有丞相议、丞相御史议,东汉有公府议、尚书议,至于公卿议与亲近臣议则两汉均有。各种型式之论议并非各自独立运作,而是交互作用,同一事常经数种型式论议之反复讨论,可见朝廷政策之决定,极为慎重,广采众议,不可轻率地以一般的独裁专制视之。各种型式之论议中,臣下得以各进其言,奏上供皇帝采择。皇帝之决事能取众智之长,此为皇帝专制政治下的一些合理成分。然臣下之论议,决不可视为民主之议事制度,盖议定之意见只提供皇帝决策之参考,合意者,皇帝采用之;若不合意,虽群臣皆议是,皇帝则以为非而不取。皇帝且有利用朝廷之论议以推卸独裁之责任者。

六 汉代大夫制度考论

汉代冗散官之大夫有光禄大夫、太中大夫、谏大夫(谏议大夫)、中散大夫,俱无行政职务,文属于光禄勋,在皇宫内侍从。但大夫对皇朝政治运作亦有重大作用:其一,大夫是“以言语为职,谏诤为官”之言官,得参与朝廷之论议,以语言影响决策,又得在左右顾问应对,补阙拾遗乃至谏诤皇帝。其二,因大夫侍从宫内,亲近又无行政职务,故常受派遣为皇帝之使者,代表皇帝出使国内外。大夫出使为皇帝之代表,监察指挥官员办事,或越过行政官员,直接办事,对政府之施政,有重大之影响。大夫为使者谕意、受上言,承转于皇帝与吏民之间,沟通上下,有助于化解误会,使上下无异言,亦可使皇帝了解下情。大夫为使者主持赏罚、吊祠、护丧,是帮助皇帝与家属、亲戚、大臣维持正常之人际关系。其三,汉代行政官员之职位少,大夫等冗散官位可用以暂时安置卸任等待新职之行政官员,宣泄够资格之官员过多,一时难于安插之压力。

七 汉“封事”杂考

封事最早见于宣帝地节二年,为吏民向皇帝秘密奏事之方式。普通之奏章,上书者须送呈正副两本,经尚书处理后上奏皇帝。封事则仅须送呈一本,不经尚书,直上皇帝,由皇帝本人或指定人开阅处理。封事可防壅塞,广视听,知下情,方便臣下之谏诤,增加皇帝之消息来源,有利于皇帝之统治,故封事出现以后,于汉世行之不断。东汉诸帝且诏令“百僚各上封事,无有隐讳”,使群臣积

极参与朝政,不得置身事外。

八 汉禁锢考

禁锢者不得仕宦为吏,汉初已见,初非刑罚之名。盖汉初贬抑商贾、赘婿之律令,商人、商人之子孙、赘婿不得仕宦为吏。是以其职业身份禁止其为吏。稍后,亦规定吏坐赃者不得为吏。禁锢何时成为刑罚之名,甚为难说,最迟不得晚过东汉光武帝时。

被判处禁锢者,可分如下数类:官吏贪赃,妖恶罪犯之亲属牵连者,重大罪官之门生故吏、以朋党罪或党人之亲属门生故吏,其他。被禁锢者不得为官,亦不得为公卿府及郡府县廷之属吏,此外似无附带之惩罚。禁锢依诏令施行,而解放禁锢,亦必须有皇帝之诏旨。

被禁锢者不得仕宦为吏。故禁锢之刑罚,只对仕宦条件及有仕宦意愿者有效;禁锢之刑,可谓是专为士人而设,是朝廷控制镇压士人之手段。士人赞成以禁锢惩罚贪污之官吏,盖为自清,端正士大夫之风气与形象。对于朝廷以政治性之案件广为禁锢士人,士人则持反对之态度,盖为同类鸣不平,争权益,抗议朝廷之镇压与控制。

九 《尹湾汉墓简牍·东海郡下辖长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释证

1993年,“尹湾汉简”出土。1997年,《尹湾汉墓简牍》出版,释文内容涉及汉代官制者不少,余据之与传世文献比勘考证,撰成文章六篇。并于1998年8月结集出版《简牍与制度——尹湾汉墓简牍官文书考证》。2000年初,又撰《〈尹湾汉墓简牍·东海郡下辖长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释证》一文,今修订为本篇。

《尹湾汉墓简牍·东海郡下辖长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之牍文共五十九条,本篇遂条详细考释证明。

牍文有二十二条记录东海郡下辖长吏出外勤,据以考证县长吏职务之分工:县令长为主吏,负责一县之行政,除特别事项外,俱坐镇县内。县廷之重要外出勤务,不便委托掾史者,由县丞尉任其事,遣县丞主持为多,遣县尉者次之。

牍文有九条记录东海郡县佐官输钱都内。东海郡各县、侯国应上缴之钱币,由各县自行输上都内,此为地方行政之重心在县不在郡之又一证据。郡府为县廷之直属上级政府,当统筹全郡钱物上缴中央;各县应就其赋税收入、行政支出及盈余亏损等项目,每年呈报郡府。郡府集各县之帐目,整理出全郡之总帐,呈报京师大司农府及丞相府。大司农统筹全国财务,决定各郡上缴钱货之数目及输往何处,呈报丞相府批准。丞相府命令到郡,郡太守秉承命令,决定各县上缴钱货输往何处。各县执行郡府之命令,各自派员输送。

二条牍文谓邑丞上邑计。县、邑之差异,前此仅知皇太后、皇后、公主所食县曰邑。今据此二条牍文,推考邑除与县一般,得上计于郡外,邑尚须另向其邑主(在京师之皇太后或皇后或公主)上计。此为县、邑之又一差异。

四条牍文谓侯国佐官输钱都内。推知西汉末侯国所领之户口,有列侯所食户口之外者。侯国之赋税收入,列侯所食户口缴纳者,归于侯家;其他户口缴纳者,则为侯国行政开支之用及上缴朝廷。西汉列侯封千余户乃至数百户者甚多,户口如是之少,如何立国?今以此牍文证列侯所食不必为侯国之全部户口,疑惑乃解。

此外,《释证》对齐服官、送罚戍、送徒、送卫士、送保官、官吏有劾等问题都有详细考证。

十至十二 汉官休假杂考、汉代官吏之休假及宿舍若干问题之辨析、评大庭脩著《汉代官吏的勤务与休假》及其中文译本

此三篇皆讨论汉官休假及其相关问题。

汉代官员是否服勤若干日,有一日假期?此当分类言之。在皇宫任职之官员称作中官;汉代中官当差时居于宫中之官舍,每五日有一日休假,乃得出宫归家。外廷官署之官吏及地方官吏是否如中官一般,每五日有一日休假,则不能确言。

汉官之休假,又有“予告”、“赐告”之名目,盖为长假。予告为奖励功劳之休假。赐告则为皇帝恩赐之休假。官员之病假以三月为限,满三月依例当免,

得赐告者可延长其病假,有延长数年乃至带官衔归家养病,至死乃罢其官者。

汉初大臣已有丧假,丧假之长短无考,唯不得长过三年。光武中兴,废除大臣丧假之制;至于无行政责任之官员,如郎官,似仍有丧假。东汉后期,士大夫行三年之丧者日多,然官员无长达三年之丧假,故官员欲为父母行三年之丧者,除上书辞职外,唯有弃官归家一途。

汉代政府各官署之长吏在官府之内有官舍,供官员与其家属居住。属吏或仅部分有宿舍,而属吏有眷属之宿舍者,当更是少数之特异,一般有眷属之属吏多数在官府外自宅或赁屋居住。居住在外之属吏于上班时入府当差,下班时则出府归家。至于在宫内服务之中官,则在宫中服勤时居于宫中之宿舍,其眷属不得入宫;中官每五日有一日休假乃可出宫,其在宫外当无国家配给之官舍。

十三 论汉末“兵为将有”之形成

自“将军”出现始,就有“有事任命,事毕即罢”之特性。昭帝时,霍光以大将军辅政,始有长期为将军者,在宫中参与政事。西汉后期及东汉,为将军领录尚书事秉政者多为外戚。然领兵出征伐之将军,大致仍是“有事任命,事毕即罢”:有战事时,任命将军,赐予印绶、诏书、虎符,将军用虎符征发诏书所指定之军队——或京师兵、或郡兵,或边疆民族兵若干,然后率领之出征伐。战争结束,将军回朝,受朝廷之赏罚,任以他职,军队则各返其本处。盖欲“兵无常将,将无常兵”,预防“倒持干戈,授人以柄”,不使军队长期受某人领导,以免军队目中有将军而无朝廷,形成尾大不掉之局。

领兵官违诏拒调职,不交出兵权,据国家军队为私有,乃造反,政府运作正常时,无人敢为。汉末“兵为将有”,肇始于董卓。董卓领兵讨黄巾,以天下乱起,朝纲不振,因图谋不轨,战后不就征,拒去兵。董卓为人粗暴敢决,其敢冒天下之大不韪,拥兵自重,适逢京师乱起,大将军何进为宦官所杀,而宦官又为何进部曲诛灭,秩序大乱,董卓乘机领兵入京,以其兵力控制朝廷。

拥有私人武装之条件有二:一为有兵,二为有地盘。盖无地盘者不能久养其兵,日久必军队败散。汉末有此两条件者,为州牧、郡守。但东汉郡国凡

一百零五,一郡之领土面积太小,人口不多,以一郡割据自治,成功之几率不大,必须向外发展,兼并邻近之州郡。所谓“非据一州,无以自立”。

汉末兵为将有,肇端于董卓,扩及天下之郡将、州将。盖天下州牧、郡守以董卓乱政,天子为其傀儡,乃不复朝贡,各拥兵自保,或攻并邻近之州郡,遂形成天下分崩割据之局。

2000年1月7日,业师章群先生逝世。余于1968学年度于香港浸会书院史地系修先生所教“秦汉史”,乃知读《汉书》。1970年,考入香港新亚研究所,承章先生推介,受业于严耕望先生,始治秦汉政治制度史。1987年,转入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任职,严先生与章先生同为人所之推荐人。余生平两次重大机遇,章先生皆为推荐人。

1981年,余始教“秦汉史”于台北东吴大学历史系。1987年后虽不在东吴大学专任,然一直兼任东吴大学之“秦汉史”迄今。其间曾在中国文化大学、中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各校之历史系,兼任或访问,皆教“秦汉史”。又三十余年来有所撰述,皆不出秦汉史之范围。秦汉史可谓余一生事业之所在,亦为谋生之技艺,衣食之所从出。今出版此书,回顾师恩,特以此书纪念章先生。

本书初版之编辑,承蒙杨俊峰先生及其夫人王静新女士作电脑排版,书此以致谢意。

本书增订版之编辑作业,承蒙于涛先生主持,极为感谢。

廖伯源

2003年2月18日书于初版之前

2007年3月19日增补

目录

- 一 说 新
——兼论年号之起源 1
- 二 昌邑王废黜考 24
- 三 从汉代郎将职掌之发展论官制演变 37
- 四 汉代考课制度杂考 104
- 五 秦汉朝廷之论议制度 130
- 六 汉代大夫制度考论 170
- 七 汉“封事”杂考 195
- 八 汉 禁 铜 考 205
- 九 《尹湾汉墓简牍·东海郡下辖长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
释证 224
- 十 汉官休假杂考 256

十一 汉代官吏之休假及宿舍若干问题之辨析	288
十二 评大庭脩著《汉代官吏的勤务与休假》及其中文译本	304
十三 论汉末“兵为将有”之形成	328
征引文献目录	353



一 说 新

——兼论年号之起源

(一)

西汉人喜言“新”，好说“更始”。陆贾作书，名之曰《新语》；贾谊撰述《新书》^①；刘向编辑《新序》；桓谭又有《新论》^②。及王莽篡汉，以“新”为国号。刘圣公即位，其年号为“更始”。上述诸书为何以“新”为名？王莽为何以“新”为国号？今试释之，以探讨“新”在西汉人之思想中，有何特殊之意义，并说年号之起源。

① 《汉书·艺文志》儒家有“贾谊五十八篇”(30/1726)。《汉书·贾谊传》赞曰：“凡所著述五十八篇，掇其切于世事者著于传云。”(48/2265)史文不言贾谊之著作名为“新书”。萧公权《中国政治思想史》谓“《新唐志》始题为新书”(页339)。是贾谊之著作本无专名，史书仅称作贾谊书，至北宋始称作“新书”。然其所以见称新书，亦大可玩味。

② 《后汉书·桓谭传》曰：“初，谭著书言当世行事二十九篇，号曰《新论》，上书献之，世祖善焉。”(28上/961)按谭于西汉哀帝时为郎，“数从刘歆、杨雄辩析疑异”；“莽时为掌乐大夫，更始立，召拜太中大夫”；光武时为议郎给事中，以批评讖纬得罪，“出为六安郡丞，意忽忽不乐，道病卒，时年七十余”(28上/955-961)。是谭传虽入《后汉书》，其人实与刘歆、杨雄同辈，其学问在西汉时已有所成就。

(二)

陆贾《新语》之得名,可见《史记·陆贾列传》:

(陆贾以《诗》《书》说高祖,并谓马上得天下,不得马上治之,高祖)乃谓陆生曰:“试为我著秦所以失天下,吾所以得之者何,及古成败之国。”陆生乃粗述存亡之征,凡著十二篇,每奏一篇,高帝未尝不称善,左右呼万岁,号其书曰“新语”。(97/2699)

陆贾之著作名为“新语”,是其自题,抑高祖赐号,史文疏简,不能确定。要者,其书为何以“新”名之?王利器撰《新语校注·前言》引王充《论衡·案书篇》曰:

《新语》陆贾所造,盖董仲舒相被服焉,皆言君臣政治得失。言可采行,事美足观,鸿知所言,参贰经传,虽古圣之言,不能过增。^③

《新语》属儒家^④,严可均撰《〈新语〉叙》曰:

汉代子书,《新语》最纯最早,贵仁义,贱刑威,述《诗》、《书》、《春秋》、《论语》。绍孟、荀而开贾、董,卓然儒者之言。^⑤

上二引文虽不言陆贾《新语》为何以新为名,然皆对《新语》评价甚高:俾于“古圣之言”,开出贾谊、董仲舒之学。则可谓《新语》发挥儒家之义,立新说而成一家之言。名之为“新语”,以谓其说“新”。或可作一解^⑥。

贾谊《新书》,其精华多见《汉书·贾谊传》所引及《史》、《汉》所引《过秦论》^⑦,

^③ 王利器《新语校注》,页7。又参见《论衡·案书篇》(北京大学历史系《论衡》注释小组《论衡注释》),页1636-1637。

^④ 《汉书·艺文志》归“陆贾二十三篇”入儒家(30/1726)。

^⑤ 前引《新语校注》附录严可均《〈新语〉叙》,页215。

^⑥ 邢义田兄指正拙文,谓“儒家之义,于刘邦君臣具‘新’意。此等秦吏原本所知者多律令刀笔之事,于儒家仁义之旨,所知甚少”。及读陆贾所奏儒家之言,多前所未闻,因名陆贾之著作作为《新语》。此亦可作一说。

^⑦ 《史记·秦始皇本纪》太史公曰所引(6/276-284)。《史记·陈涉世家》褚先生曰所引(注以为当是司马迁所引,不赘。48/1961-1965)。《汉书·陈胜项籍传》赞所引(31/1820-1826)。

《四库全书提要》言之甚详^⑧，今欲言贾谊之思想，据《史》、《汉》所引贾生之言可也。贾谊书亦属儒家之著作^⑨，贾谊书与陆贾《新语》比较，《新语》多儒家之空言^⑩，贾谊书则多对汉初实际政治问题之议论及解决之办法^⑪。

萧公权《中国政治思想史》^⑫谓贾谊论政，为对亡秦政治之反动。秦政尊君专制，贾谊主贵民，上接孟子民为贵之思想，虽非原创，然于法家尊君思想大行百年之后，贾谊重申贵民之义，于时人耳目，自有其新意。

秦用苛法而赭衣半天下，贾谊以为治天下应以礼义导民，《汉书·贾谊传》载谊于文帝时上疏陈政事曰：

人主之所积，在其取舍。以礼义治之者，积礼义；以刑罚治之者，积刑罚。刑罚积而民怨背，礼义积而民和亲……汤武置天下于仁义礼乐，而德泽洽……德被蛮貊四夷，累子孙数十世……秦王置天下于法令刑罚，德泽亡一有，而怨毒盈于世……祸几及身，子孙诛绝。（48/2253）

盖对秦严刑苛法之反动，欲汉代之以仁义礼乐之新政^⑬。

又“贾生深病秦人破坏家庭伦理之举……欲矫正其俗”，申事君长如事父兄，慈民如爱子之义^⑭。

贾谊又主“明君臣之分，又欲重整周代阶级之组织”，“于阶级荡平之后意图使其复现，此其矫正亡秦政治之又一表示”^⑮。

⑧ 《四库全书提要》曰：“《朱子语录》曰：‘贾谊《新书》，除了《汉书》中所载，余亦难得粹者，看来只是贾谊一杂记稿耳……’陈振孙亦谓其非《汉书》所有者，辄浅驳不足观，决非谊本书。”《提要》因此谓《新书》为后人取《汉书》所引贾生之言，“割裂其章段，颠倒其次序而加以标题，殊瞽乱无条理”。余嘉锡《四库提要辨证》则谓班固取贾谊书，“剪裁熔铸，煞费苦心”，收其精华入《汉书》。论辨甚繁，不赘。见余嘉锡《四库提要辨证·子一》，14-22（页327-344）。

⑨ 《汉书·艺文志》归“贾谊五十八篇”入儒家（30/1726）。

⑩ 《新语》偏重于说义理，多空言。参见前引王利器《新语校注》。

⑪ 参见《汉书·贾谊传》（48/2221-2265）及贾谊《新书》（《四部丛刊》初编，第57册）。

⑫ 此下所论贾谊之思想，参见萧公权《中国政治思想史》，页309-313。

⑬ 萧公权《中国政治思想史》，页312。

⑭ 萧公权《中国政治思想史》，页312-313。

⑮ 萧公权《中国政治思想史》，页313。